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增值税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、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40号）、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号）、《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56号）及《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90号），自2018年1月1日起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，按照3%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公告并提示如下：

1、自2018年1月1日起，本公司旗下存续及新增证券投资基金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增值税以及相关附加，相应税费需由各基金财产承担。

2、各基金财产缴纳增值税的具体征收方法，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。

上述新的税负可能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所影响，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对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政策另有规定的，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要求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12月30日